

A05053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 (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表单】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编号 : _____

_____ 税务局 :

_____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为 : _____ , 企业海关代码为 : _____) 在 _____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为 : _____) 购进的下表所列卷烟 , 我局已按规定免征了增值税、消费税 , 请对上述免税卷烟予以监管。

金额单位 : 元至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牌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免征增值税金额	免征消费税金额	发票号码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编号
----	------	----	----	----	----------	---------	---------	------	----------------

					单价	总计	单位税 额	总计	单位税 额	总计		
卷烟生产企业：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注：1、此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由卷烟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盖章后直接寄送购进卷烟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第二联卷烟生产企业转交购进卷烟出口企业企业，第三联卷烟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第四联卷烟生产企业留存。